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58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被告 陳俐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肆佰壹拾玖元，及附表一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玖佰參拾壹元，及附表二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貳拾柒元，及附表三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肆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玖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民國90年3月7日向原債權人美國運通銀行（更
02 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循環現金貸款，惟
03 未依約清償，債權人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請求
04 如主文第1項金額；向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5 公司申請信用卡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惟未依約清償，債權
06 人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請求如主文第2項金
07 額；向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
08 卡，惟未依約清償，債權人上揭對被告之債權業已讓與原
09 告，請求如主文第3項金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
10 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影本、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
11 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2 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
13 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15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1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17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18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9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4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陳怡安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4630元	
31 合 計	4630元	

01 附表一：

02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6萬3419元	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03 附表二：

04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3萬1357元	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05 附表三：

06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10萬1328元	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5